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簡字第15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李玉華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(下逕稱上訴人)因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7日115年度簡字第15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上訴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按起訴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；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即3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、第9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263條之5之規定，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5年度簡字第1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本件應徵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法官 林禎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書記官 盧姿妤

